

维和行动

本卷编著/冯 勇 智
丛书主编/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李 承 民



未来军事家丛书

曹效生 王树生 主编
李承民 策划

第31卷 维和行动

冯勇智 编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玉专 李承民
封面设计 金 马 张宪峰

丛书书名 未来军事家丛书
丛书主编 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 李承民
本卷书名 维和行动
本卷编著 冯勇智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装订 章丘市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200 印张 40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1—20000 套
书 号 ISBN 7-80558-855-4/E·150
定 价 260 元(全 40 卷)

总序

正阔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中国，需要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

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需要强大的人民军队来创造和维护。

强大的人民军队，需要一大批军事家来领导和指挥。

未来的军事家，需要从今天开始培育。

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诞辰 70 周年之际，在新世纪的大门即将叩响之时，我们向军内外青少年朋友隆重推介、真诚奉献这部由 40 个分册组成的《未来军事家丛书》。该书的作者都是我国最高军事科研机构的专业研究人员，资料来源全是最新鲜的信息和最原始的档案，由此决定了该书的权威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时代性。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所有爱好军事、立志报国、血气方刚的青少年朋友提供一个“纸上谈兵”的机会，我们欣喜该书的出版能为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尽一份微薄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军事家定将从本书的读者中产生！

编者

目 录

世纪的创举

- 联合国的创建与维和行动的产生 (1)
和平的使者

- 第一、第二支联合国紧急部队 (13)
“君子动口又动手”

- 全面认识维和行动 (25)

漫漫维和路

- 联合国黎巴嫩维和行动 (34)
在“兄弟”之间劝架

- 联合国在克什米尔的维和行动 (49)

联柬权力机构

- 联合国柬埔寨维和行动 (56)

联合国保护部队

-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维和行动 (65)
“非洲之角”的较量

- 联合国索马里维和行动 (84)

“预防性外交”

- 刚果维和与马其顿“预防性部署” (96)
另一种舞台

- 维和与国家政治 (110)
“山姆大叔”的合法外衣

——维和与美国的军事干预	(121)
新的困惑	
——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新问题	(134)
戴蓝盔的中国军人	
——中国与维和	(146)

世纪的创举

——联合国的创建与维和行动的产生

联合国的建立

联合国创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它的建立并非偶然，而是世界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它萌芽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艰难岁月中，是战时盟国为巩固胜利果实，维护战后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而建立起来的普遍性国际组织。

创建新型国际组织的早期构想及准备

1914年6月28日，萨拉热窝市晴空万里，热闹非凡。在市政府门前的大街上，人山人海，街道两旁站满了手持鲜花和彩旗的人们。宽阔的街道上，一辆豪华敞篷小汽车正缓缓地行驶，车上端坐着前来萨市访问的哈布斯帝国王位继承人、奥地利皇储弗朗茨·斐迪南大公和他的夫人。斐迪南大公频频地向街上和街道两旁建筑物阳台上的人群挥手致意，人们也报以热烈的掌声。就在这时，街旁的人群中，一位学生模样的青年悄悄地举起一支手枪。随着清脆的几声枪响，斐迪南大公和他那美丽的夫人满身血迹地倒在了汽车的座椅上。这就是历史上的“萨拉热窝事件”。

奥匈帝国对南斯拉夫的长期统治和对塞尔维亚的领土野

心，使奥匈帝国与塞尔维亚的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这次由塞尔维亚秘密民族主义组织“青年波斯尼亚”策划，爱国青年学生加夫里格·普林西波具体执行的暗杀行动，成了德国、奥匈帝国发动战争的借口。事件发生后，欧洲列强纷纷插手，危机四伏。奥匈帝国在德国的怂恿下，指控塞尔维亚政府煽动反对奥匈帝国的恐怖事件，并于7月23日向塞尔维亚政府发出了一份条件极为苛刻的最后通牒。由于塞尔维亚对接受这个通牒有少许的保留，奥匈帝国便借机断绝两国关系，并积极策划战争事宜。

1914年7月28日，奥匈帝国正式向塞尔维亚宣战。以“萨拉热窝事件”为导火索，第一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英、法、俄、德、奥、匈、美、意等33个国家先后参战，15亿人口卷入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欧洲为主战场，战火燃及中东、非洲、东非、东亚、南美等地。1918年11月11日，历时四年又三个半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并不意味着世界从此太平。相反，由于战胜国的分赃不均以及战胜国对战败国的极重惩罚，一战结束的同时，又埋下了新的战争种子。正如协约国军总司令、法国元帅福熙在《凡尔赛和约》签订后所指出的那样：“这不是和平，这是二十年的休战”。

被西方称之为“人类最后的战争”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仅仅20年，一场比第一次世界大战规模更大、更加残酷的世界大战又爆发了。1939年9月1日凌晨4时45分，希特勒德国突然对其邻国波兰发动全面军事进攻。9月3日，英国和法国先后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它是德、意、日法西斯发动的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世界范围的战

争，先后有 61 个国家和地区、20 亿以上人口卷入了战争，战火遍及亚、欧、非及大洋洲。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政府在美国“密苏里”号战列舰所举行的受降仪式上签署了投降书。至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反法西斯同盟各国人民的彻底胜利而宣告结束。

两度巨大的战争浩劫向世界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即如何建立一个集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致力于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不使“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联合国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建立起来的。

联合国以前的国际组织是国际联盟。国际联盟是《凡尔赛条约》的一部分，是由美国总统威尔逊倡议，由“巴黎和会”于 1919 年建立的国际合作组织，简称国联。该组织成立初期，在处理国际争端、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等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的来说，国联的历史是一部失败的记录。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导致了国联的瓦解。1946 年 4 月 18 日，国际联盟自动解散。它的资产、财物、职能等移交给了联合国。国联虽然是不成功的，但它对联合国的创建有着直接的借鉴意义。

1941 年 6 月 12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和英国代表同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南斯拉夫等流亡政府的代表，以及法国戴高乐将军的代表，在伦敦圣詹姆斯宫签署了《联盟国宣言》。《联盟国宣言》是导致建立联合国的具体步骤中的第一步。宣言指出：“持久和平的惟一真正基础是自由的人民在一个摆脱了侵略威胁、人人都可以享有经济与社会保障的世界中的自愿合作。”这就初步奠定了各国人民为致力于和平、发展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基

础。

两个月后，即 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大西洋北部纽芬兰的阿克夏海湾的一艘军舰上举行了会晤，并共同签署了一项阐明两国政策的联合声明，历史上称之为《大西洋宪章》。两个签署国在《宪章》中声明，在最终消灭纳粹暴政以后，希望世界能建立起一个“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保证全世界人民都能在其本国境内安居乐业，过“无所恐惧、不虞匮乏的生活”，即富足安定的生活。1941 年 9 月 24 日，苏联政府在伦敦的一次国际会议上发表声明，同意《大西洋宪章》的基本原则。

1942 年元旦，中、美、英、苏等 26 个国家发表共同宣言，一致赞同以《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盟国的共同纲领，并根据罗斯福的建议，将共同宣言定名为《联合国家宣言》。联合国家当时指的是对德意日轴心国作战的反法西斯联盟。“联合国”一词即源于此。

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发展，中、美、苏、英等国关于建立战后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愿望日趋强烈，也日趋明朗。

1943 年 10 月 30 日，苏联外交部长普洛拉夫、英国外交大臣艾登、美国外交部长科德尔·赫尔以及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在莫斯科共同签署了《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即《四国宣言》。《宣言》明确指出：“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早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这一组织。”四国宣言初步描绘出一个新国际组织的基本蓝图，迈出了筹建新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关键一步。

1944年夏末，在华盛顿一所被称为敦巴顿橡树园的大厦内，分两个阶段召开了中、美、苏、英四国会议，即所谓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创建联合国的具体计划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拟定的。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四国就世界性组织的目的、结构和职能的建议达成了协议。四国代表一致同意，根据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建议，将新的国际组织定名为“联合国”，把安全理事会设想为联合国中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机构。同时指出，联合国应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几个基本部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权力在安全理事会，中、美、英、苏及“于相当时期后”的法国应在安理会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公布的《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确立了未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轮廓和内容，为旧金山制宪会议奠定了坚定的基础。

旧金山制宪会议

世界各国对参加旧金山会议非常重视，对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公布的建议案集体地和单独地进行了研究。1945年2月21日至3月8日，20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在墨西哥城集会，讨论了起草国际组织宪章时所要考虑的一系列问题，一致同意建议案可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1945年4月4日至13日，英联邦各国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并在会后发表声明，表示同意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为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但同时认为需要在某些方面进行澄清、改进和扩充。

1945年4月25日，50个国家的代表聚集在旧金山，召开了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这次会议起草了共111条的《联合国

宪章》，故也称联合国制宪会议。旧金山会议的参加国为 50 个。波兰虽是《联合国家宣言》的签字国，但因其临时政府尚未得到美、英等国承认，因而未被邀请参加会议。出席旧金山会议的各国代表共 282 名，各代表团的顾问、专家、秘书 1726 人，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1058 人，到会采访的记者 2636 人。五大国的首席代表是：美国国务卿退丁纽斯、英国外交大臣艾登、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法国外交部长皮杜尔。中国代表团有 10 名正式代表，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同志。

1945 年 6 月 25 日晚，代表们在旧金山歌剧院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和作为它的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天，50 个国家的 153 名代表在退伍军人纪念堂，在《联合国宪章》的中、法、俄、英、西班牙五种文本上签字，签字仪式持续了 8 个小时。在宪章上签字的 50 个国家加上同年 10 月 15 日补签的波兰，共 51 个国家，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联合国的诞生

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已在宪章上签字的 51 个国家应有 29 国（中、法、美、苏、英、5 个国及其他 24 国）批准，并将批准书交存美国政府，宪章方能生效。1945 年 10 月 24 日，批准书总数已达 29 个，《联合国宪章》于这一天正式生效。后来联合国把 10 月 24 日这一天定为“联合国日”，以纪念联合国的成立。参加制宪会议及《联合国宪章》签字的 51 个国家成为联合国这一国际大家庭的创始会员国。联合国的建立是战时盟国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成果。它的建

立,对国际社会的安全、和平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战后国际关系的一个巨大进步,是本世纪最伟大的创举。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是联合国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同时,宪章还规定:“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的辅助机关。”

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并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设欧洲办事机构。联合国大会每年在纽约总部举行。

截至 1995 年 3 月,联合国共有会员国 185 个。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直到 1971 年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召开后才得以恢复。

维和行动的产生

犹太人的复国运动与第一次中东战争

中东是亚、非、欧三洲相连接的地区,主要指亚洲西部及非洲东北部地区。它包括埃及、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巴勒斯坦、巴林、卡塔尔、也门、南也门、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土耳其、塞浦路斯、伊朗和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总面积 749 万平方千米,人口约 1.7 亿。该地居民以阿拉伯民族为主,同时还有犹太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希腊人、库尔德人等。16 世纪至 17 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向东扩张时,以距西欧的远近,把东方国家的各地区分别称为“近东”、“中东”、“远东”,但三者间无明确的界线。中东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在地中海同死海、约旦河之间的地区叫巴勒斯坦地区。该地区北与黎巴嫩接壤,东与叙利亚、约旦为邻,西南与埃及的西奈半岛交界,南临红海,面积 2 万多平方千米,人口 400 万,居民有阿拉伯人、犹太人。

历史上,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祖先都是古代的闪族,都曾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过国家。公元前 30 世纪左右,闪族的迦南人(即阿拉伯人)建立了巴勒斯坦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公元前 1020 年,从阿拉伯半岛移居到巴勒斯坦的闪族希伯来人(犹太人)成立了希伯来王国。以后希伯来王国又分裂为以色列王国和犹太王国。公元前 1 世纪,罗马帝国征服巴勒斯坦后,绝大部分犹太人流散到世界各地。此后两千多年,巴勒斯坦地区的主要居民一直为阿拉伯人。

犹太人虽然分散到世界各地,但在共同宗教信仰基础上仍具有十分强大的凝聚力。19 世纪末,流散到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备受迫害、历经磨难的情况下,萌发了恢复自己民族权利、返回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家的强烈愿望,由此兴起了有组织的犹太复国运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巴勒斯坦为英国占领,并于 1922 年沦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此时,该地区有阿拉伯人 66 万,犹太人 9 万。此后,英、美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竭力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鼓动和支持大批已在世界各地定居的犹太人返回阿拉伯人定居的巴勒斯坦地区。

二战中纳粹对犹太人的疯狂迫害,进一步激起了世界各地犹太人建立自己家园的决心,极大地推动了“犹太复国运动”的发展。世界各地犹太人纷纷返回巴勒斯坦。至 1946 年,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人已达六十余万,阿犹矛盾不断激发,争

端不断加剧。

1946年9月和1947年1月，英国两次召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代表在伦敦开会，建议成立阿拉伯区和犹太区，由英国继续实行委任统治，但遭到双方的强烈反对。英国感到在巴勒斯坦的统治难以维持，于1947年4月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

1947年4月28日到5月15日，联合国召开第一届特别联大，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决定成立一个由11个国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对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争论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9月，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一致建议结束委任统治，并提出两个巴勒斯坦治理方案：一个是由加拿大等7国提出的分治方案，建议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和阿拉伯两个独立国家；另一个则是印度等三国提出的反对分治的方案，建议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阿犹联邦。

耶路撒冷位于巴勒斯坦境内，是一座被称作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圣地”的世界名城，面积106平方千米，分为旧城和新城两部分，旧城主要居住阿拉伯人，新城主要是犹太人。

1947年第2届联大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阿拉伯国家强烈反对分治，美、苏则极力支持分治方案。1947年11月29日，联大以美、苏等33票赞成，阿拉伯国家等13票反对，英国等10票弃权，通过了联大《关于巴勒斯坦将来治理（分治计划）问题的决议》。

决议规定：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不迟于1948年8月1日结束，届时撤出军队；英军结束委任统治两个月后在巴建立阿拉伯国、犹太国和耶路撒冷国际特别管理政权。依据该

决议，阿拉伯国的面积为 1.1 万多平方千米，犹太国的面积为 1.4 万多平方千米；耶城面积 176 平方千米。按照这个决议，占巴人口总数 2/3 以上（约 130 万）的阿拉伯人得到的领土只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42.88%，而占人口总数不到 1/3（约 60 万）的犹太人得到的领土却占 56.4%。而在决议之前，犹太人仅占巴土地面积的 6%。这意味着阿拉伯人要让出大片土地给犹太人。分治决议的通过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积极活动与大国强权政治的结果。决议激起了阿拉伯国家的强烈义愤，加剧了阿犹之间的矛盾，埋下了阿、以长期战乱的祸根，并最终导致了第一次中东战争的爆发。

犹太复国组织接受了分治计划，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则一致反对。1947 年 12 月，阿拉伯联盟开罗会议宣布：“阿拉伯人决心为反对联合国分裂巴勒斯坦的决议而战。”

1948 年 5 月 14 日，英国提前结束了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当天下午，犹太建国协会在特拉维夫宣布犹太人国家以色列成立。仅 11 分钟后，美国就承认了以色列。3 天以后，苏联也承认了以色列。

1948 年 5 月 15 日，即以色列建国的第二天，为抗议分治决议及以色列建国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权益的践踏，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以及伊拉克等阿拉伯国家的军队相继进入巴勒斯坦，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

战争爆发之初，以色列军队总兵力约 3 万人，其中主要作战部队 10 个旅，空军各类飞机 33 架，舰船 3 艘，坦克装甲车 3 辆，65 毫米野战炮 5 门。而阿拉伯军队总兵力约 4 万人，各类飞机 131 架，舰船 12 艘，坦克装甲车辆 240 辆，各种野战炮

140 门。可以说,无论从兵力还是从武器装备上,阿拉伯国家军队都占有较大的优势。

由于阿拉伯国家内部不够团结,埃及、黎巴嫩、约旦、叙利亚等国先后与以色列签订停火协定。

第一次中东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败、以色列的胜利而告结束。第一次中东战争中,阿方死亡 1.5 万人,以军死亡约 0.6 万人。除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外,以色列占领了巴勒斯坦 4/5 的土地(约 2 万多平方千米)。战争中,96 万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逐出家园,沦为难民。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后,安理会于当月的 29 日通过第 50 号决议,要求阿以冲突双方停火 4 周,由联合国调解专员与当年 4 月建立的巴勒斯坦停战委员会(由在耶路撒冷的美、比、法三国领事组成)负责监督停火和保护耶路撒冷城,并组织必要数量的军事观察员协助。最初,联合国调解专员要求美国、比利时、法国各出 21 人组成军事观察员。后来,瑞典、挪威等 14 国也派出了人员。军事观察员最多时曾达到 572 人。这就是联合国派出的第一个军事观察团——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基本情况。

9 月 17 日,联合国调解专员在耶路撒冷被犹太主义分子暗杀,横尸街头,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牺牲的第一人。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代表作为代理调解专员接替了调解专员的职务。1949 年初,在联合国代理调解专员的主持下,以色列先后同埃及、约旦、黎巴嫩、叙利亚缔结了停战协定。

联合国安理会向中东派出军事观察团——联合国停战监